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72/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li Djahangir oglu Quliyev(由 Eldar Zeynalov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阿塞拜疆

来文日期: 2010 年 6 月 2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决定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事由: 审前拘留期间的酷刑; 不人道的羁押条件; 不公平审判; 在法律未规定终身监禁时将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

程序性问题: 从属时性而言可否受理;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实质性问题: 酷刑、公平审判、不人道待遇; 受到比犯刑事罪时适用的刑罚更为严重的处罚; 上诉权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丁)项、第 5 款和第 6 款)及第十五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丑)项)

GE.14-22404 (C) 040215 060215



* 1 4 2 2 4 0 4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72/2010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Ali Djahangir oglu Quliyev(由 Eldar Zeynalov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阿塞拜疆
来文日期： 2010 年 6 月 24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Ali Djahangir oglu Quliyev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72/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的提交人 Ali Djahangir oglu Quliyev, 阿塞拜疆国民，生于 1957 年。他声称阿塞拜疆侵犯了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丁)项、第 5 款和第 6 款)和第十五条(第 1 款)之下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 Eldar Zeynalov 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对阿塞拜疆生效。

* 委员会以下成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克里斯蒂娜·沙内、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纽曼、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娅·塞伯特-福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保尔·兹勒泰斯库。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曾在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石油化工研究院实验工厂担任高级操作员。1989 年的一项警方调查透露，他的一些同事是一个团伙成员，该团伙参与了自 1979 年以来的一些暴力犯罪活动。该团伙在阿塞拜疆、俄罗斯和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活动。据称该团伙于 1989 年 9 月 5 日杀害了 Bakipive 制造集团总裁 F. Shiraliyev。提交人称，该团伙的一些成员在遭受酷刑后作证说他是凶手。他于 1989 年 9 月 11 日被逮捕。虽然提交人被控犯有普通罪，但被隔离关押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一所监狱中，后来被关押在巴库市阿布歇隆区警察局。为了让他招供自己是凶手，他遭受了严厉的酷刑，导致他的肋骨被打断，一个肾被打坏。1989 年 12 月 26 日，他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监狱中自杀未遂。

2.2 提交人说，调查忽视了一些证据，例如：提交人的邻居提供了提交人在发生谋杀时不在场的证明；弹道专家的分析结论相互冲突，其中一项结论认为，凶案的武器是提交人的手枪，但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内务部的一名专家在 1990 年 10 月所做的另一次分析结论则指出，无法对此问题得出明确结论；提交人雇主作证说，提交人在罪行发生时的大多数时间在其工作地点。

2.3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调查处依照三个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刑法(阿塞拜疆《刑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和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对提交人提出起诉。该案由巴库市法院审理。在庭审期间，提交人和他的四名同案被告收回了他们的供词，声称他们是被酷刑逼供的。他们要求对他们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并审查其他的证据，但法院拒绝了他们的请求，并对锁在笼子里的被告使用了催泪瓦斯。提交人还称，他的律师受到来自律师协会的“压力”，其中一名律师遭到殴打。作为“抗议的表示”，被告拒绝律师援助，因为他们的服务“无用”。主持案件审理的法官以“破坏秩序”为由，将五名被告逐出了审判室。在后来的四个月中，提交人和他的律师被禁止参加庭审。¹ 提交人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内刑事程序，该程序要求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在审判时到场。

2.4 1991 年 10 月 18 日，阿塞拜疆根据《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独立的第 222-XII 号宪法法案》宣布独立。《宪法法案》第 15 条禁止在阿塞拜疆领土上适用任何外国法律。然而，1991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人因阿塞拜疆《刑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和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之下的指控，被缺席判处死刑。该判决为最终判决，不得向高级法院上诉。根据当时生效的阿塞拜疆《刑事诉讼法》第 402 条，只有在总检察长、最高法院主席或他们的副手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才可对法院判决进行重审。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上述官员当中没有任何一人要求对案件进行重审。

¹ 提交人提供了一份描述该事件的俄文报纸复印件。

2.5 提交人被关押在 Bayil 监狱仅用于羁押死刑犯的牢房中。提交人说，他在 6 年半的时间中遭受“死刑犯综合症”，有关死刑犯的羁押条件在第 247/2004 号来文——“A.A.诉阿塞拜疆”一案中有所描述。² 他还指出，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于 2002 年访问了 Bayil 监狱，监狱的条件当时好得多，但该委员会认为那里的羁押条件“不当”。³ Bayil 监狱于 2009 年拆除。

2.6 1998 年 2 月 10 日，国民议会针对在阿塞拜疆废除死刑的问题，通过了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劳动改造法》进行修订的法律。根据该法第四节，被判处死刑的个人，包括提交人，改判为终身监禁。1999 年 12 月 30 日，议会通过批准阿塞拜疆《刑法》的法律，批准其生效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调整事项。该法第 4.126 条声明，1998 年 2 月 10 日的法律自 2000 年 9 月 1 日失效。

2.7 1998 年 2 月 10 日的法律通过后，提交人被改判为终身监禁，他被转移到戈布斯坦监狱。虽然那里的羁押条件比之前的监狱好一些，但提交人认为，那里的羁押条件仍违反欧洲标准，有辱人格且不人道。在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他每年可获准：两次短时间家庭探视，接收两件食品包裹，每件不得超过 10 公斤，不得打电话。在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期间，他每年获准：两次短时间和一次长时间的家庭探视，4 件食品包裹，每件不得超过 31.5 公斤，可以打 6 次电话，每次不得超过 10 分钟。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之后，他每年获准：6 次短时间探视，两次长时间探视，8 件食品包裹和打 24 次电话。在监狱活动区的日常运动应当为 1 小时，但常常被缩短为半小时。

2.8 提交人认为，他在戈布斯坦监狱的羁押条件符合国内标准，但不符合欧洲标准。他因此指出，“假设有关这一问题的法院程序没有客观性”，并提及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对他的羁押条件所做的评估。⁴ 他说，他的牢房里有一个双层平板床，一张小桌子和两把椅子(椅子腿用水泥固定在地板上)和一张床头桌。牢房里有一个马桶，周围的墙围只有一米高。牢房的墙壁、天花板和地板全部为水泥材料，因此夏天极热，冬天很冷。此外，提交人说，冬天的暖气不足。牢房唯一的窗户上没有玻璃，只有一层聚乙烯膜。提交人说，窗户的尺寸小于国家监狱标

² 提交人似乎指的是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247/2004 号来文，A.A.诉阿塞拜疆，200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2.3-2.9 段。

³ 提交人指的是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就该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访问阿塞拜疆的情况，向阿塞拜疆政府提交的报告，CPT/Inf(2004) 36, 第 77-87 段。可查阅：www.cpt.coe.int/documents/aze/2004-36-inf-eng.pdf。

⁴ 提交人指的是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就该委员会在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编写的“第二份综合报告”，CPT/Inf (92) 3, 第 4.3 段(可查阅：www.cpt.coe.int/en/annual/rep-02.htm)；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14 日第 2000/43 号决议(E/CN.4/2001/66/Add.1)提交的报告；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AT/C/AZE/CO/3)，2009 年 11 月 19 日，第 11 段。

准要求的尺寸，他得不到充足的自然通风和光线。他还指出，监狱的食品非常单调，不均衡，肉类和维生素很少，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提交人提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0 年的报告(E/CN.4/2001/66/Add.1)，该报告指出，戈布斯坦监狱没有任何娱乐或教育活动(同上，第 55 段)，还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3 年对政府提出的审查终身监禁囚犯待遇的建议(CAT/C/CR/30/1,第 7(1)段，及 Corr.1)。他还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9 年的结论性意见(CAT/C/AZE/CO/3)，其中委员会“对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被拘留者可通过哪种机制或法律规定请求由独立医生进行体检感到遗憾，并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说，实际上获得医护的权利经常被剥夺”(同上，第 11 段)。他还提及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阿塞拜疆的监狱条件表示关切的报告。⁵

2.9 在 1991 至 2000 年期间，提交人没有任何就巴库城市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的可能性。2000 年 9 月 1 日，随着旧的刑法被废除，对最后判决进行重审成为可能。经过几次与司法机构的信函往来，提交人终于能够于 2005 年 6 月 5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该案件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接受了最高法院一个法官小组的审查，该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确认 1991 年 11 月 12 日的判决。2005 年 10 月 24 日，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重审 2005 年 9 月 20 日的决定，确认 1991 年的判决，并基于 1998 年 2 月 10 日的法律，以终身监禁取代死刑。提交人在这些程序期间不在场，他的律师仅获准参加了 2005 年 9 月 20 日最高法院法官小组的审讯。提交人认为，上述行为违反权利平等原则，因为检方参加了 2005 年 10 月 24 日的审讯，但提交人没有被告知该审讯。

2.10 2005 年 8 月 8 日，提交人向 Qaradag 区法院提出上诉，声称以终身监禁取代死刑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7 条(第 1 款)以及 1960 年和 2000 年国内《刑事诉讼法》的条款。2005 年 10 月 24 日(最高法院作出裁决的同一天)，Qaradag 区法院审查了提交人的上诉，对 1960 年和 2000 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处罚进行比较。法院减轻了对一些罪行的惩罚，因为按照新的法律，这些罪行的刑期被缩短。对于在旧的法律之下处以死刑的指控，新的法律规定了不同长度的刑期或终身监禁。Qaradag 区法院因某些指控对提交人判处终身监禁，其中包括对剩余指控判处的较短刑期。2005

⁵ 提交人提及：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访问阿塞拜疆”，2006 年 12 月 6 日快讯(可查阅：www.cpt.coe.int/documents/aze/2006-12-06-eng.htm)；国际人权联合会和阿塞拜疆人权中心，“Après l’abolition de la peine capitale, les condamnés à perpétuité en danger de mort. Torture et mauvais traitements dans les prisons d’Azerbaïdjan”(实地访问报告，法文可查阅：www.fidh.org/IMG/pdf/Az465fr.pdf)；欧洲委员会会议，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履行义务和承诺情况委员会(监测委员会)，“阿塞拜疆履行义务和承诺情况”，2007 年 3 月 30 日的报告，第 11226 号文件，第 188 和 189 段(可查阅：<http://assembly.coe.int/ASP/Doc/XrefViewHTML.asp?FileID=11649&Language=en>)；欧洲委员会会议，关于阿塞拜疆履行义务和承诺情况的第 1545(2007)号决议(可查阅：<http://assembly.coe.int/Main.asp?link=/Documents/AdoptedText/ta07/ERES1545.htm>)；以及刑事改革国际，“南高加索国家的终身监禁情况和服刑条件”(2009 年)，第 55-62 页(可查阅：http://www.penalre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13/05/SCaucasus_life_conditions_2009_eng.pdf)。

年 10 月 31 日，提交人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该法院废除 Qaradag 区法院的裁决，对其处以最长 15 年刑期。2005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了对该上诉的补充资料。在一次提交人和律师都未到场的审讯之后，该上诉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被驳回，但检察官到场并宣读了论点。该裁决在通过 40 天后，直到 2006 年 1 月 19 日才寄给提交人，但规定对其提出上诉的时效期限只有 30 天。提交人当时在住院，他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还在未说明具体日期的某一天提出了一份恢复时效期限的动议，因为他收到上诉裁决为时已晚。2006 年 3 月 28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声明错过的时效期限不可恢复。⁶

2.11 2006 年 1 月 17 日，提交人试图因情况发生新的变化而申请重审其案件。2006 年 3 月 3 日，最高法院主席驳回了他的申请。2007 年 6 月，提交人试图基于新发现的情况再次提出上诉，这一新发现的情况即欧洲委员会会议第 1545 号决议，该决议敦促“各国当局确保对每一个因废除死刑而改为终身监禁的案件进行重新审查，允许涉案者追溯适用 2000 年通过的更有利于他们的刑法条款”，⁷他提及一名个人的案件，该案被告于 1994 年被判处死刑，后来被改判为 15 年监禁。⁸最高法院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的来函中否决了这一上诉。提交人又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向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提出上诉，该上诉于 2007 年 9 月 6 日被驳回。

2.12 2005 年，一名据称曾经参与对提交人实施酷刑者因暴力犯罪被逮捕，后来被判处终身监禁。基于这一事实，提交人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请求，要求启动一项“对最高法院裁决的抗议”。2006 年 8 月 10 日，总检察长办公室告知提交人，已将他的申诉提交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监督处进行调查。2006 年 9 月 18 日，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监督处副处长答复说，没有证实提交人所称受到上述个人酷刑的指控。

2.13 关于将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和在阿塞拜疆适用外国法律等问题，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交了一系列申诉，全部被驳回。

2.14 提交人在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之后，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申诉。2008 年 11 月 28 日，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驳回申诉，声称按照《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该申诉不可受理，没有对该裁决作进一步阐述。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他在《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丁)项、第 5 款和第 6 款)以及第十五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

⁶ 提交人指出，法官小组中的法官之一曾在 1990 年代下发若干死刑判决。

⁷ 第 1545 (2007)号决议(见上文脚注 4)，第 8.9 段。

⁸ 提交人指的是 Igor Kryzhanovski 的案件，俄罗斯联邦法院关于一名由阿塞拜疆移交服刑的囚犯的裁决。

3.2 提交人称，在提交来文时他被关押的戈布斯坦监狱的羁押条件不人道，有辱人格，不符合改造和重返社会的目标，因此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3.3 提交人说，他被剥夺了公平审判权。他在羁押期间遭受酷刑，以至于招认了自己没有犯的罪行。提交人还说，调查和法院都没有考虑他的邻居的证词，即他在谋杀发生的那一天和那个时刻不在场的证明，禁止他参加一些诉讼程序违反了被告必须参加刑事诉讼程序(尤其是严重罪行)的原则。尽管国内法作了调整，设立了上诉法院，但该法院驳回了提交人要求对最高法院的判决进行重新审查的申诉。在 2006 年的最后一系列诉讼程序中，提交人被剥夺了由更高级法庭对其判决进行重审的权利。尽管判处了严厉的刑罚，但新的情况/要素没有得到考虑和审查。基于这些事实，提交人认为，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丁)项、第 5 款和第 6 款)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

3.4 提交人还说，将他的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在提交人看来，应当只对他判处 15 年徒刑，这是罪行发生时法律可判处的最严厉的处罚(死刑除外)，在死刑被废除后，这一刑罚也应当是适用于他的案件的最严厉惩罚。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1 年 2 月 22 日，缔约国列举了根据当时生效的阿塞拜疆《刑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和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对提交人提出的指控，并确认基于这些法律的若干条款，于 1991 年 11 月 12 日对提交人判处死刑。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被阿塞拜疆最高法院驳回。缔约国认为，一审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彻底、全面和客观的评估，证据就是提交人因 18 项不同罪行受到起诉，法院在最后判决中排除了其中 11 项罪行。法院收到的证据证实了其余的指控。2005 年 10 月 24 日，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决定，最高法院 2005 年 9 月 20 日的裁决应去除“保持判决不变”的字眼，应基于 1998 年 2 月 10 日的法律，以终身监禁取代死刑。

4.2 缔约国指出，在提交人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他曾遭到殴打的申诉后，对案件卷宗进行了审查，但无法证实指控。

4.3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刑期是从 1989 年 10 月 6 日他被捕的日期开始计算的。提交人于 2001 年 1 月 5 日被转移到戈布斯坦监狱。缔约国还指出，自从新的《执行判决法》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来，被判处终身监禁囚犯的羁押条件有所改善。上述法律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进一步修订，以便其执行判决的条款遵守《欧洲监狱规则》。⁹ 除其他外，探视次数、食品包裹和打电话的数量都有

⁹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对成员国提出的有关《欧洲监狱规则》的第 Rec(2006)2 号建议，部长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在部长代表第 952 次会议上通过。

所增加，停止了对通信的审查和禁止职业培训的规定。目前，改善生活条件的工作仍在继续。关于提交人提交的资料，缔约国称，提交人领取了法律规定的所有补助，在他被监禁 10 年后，根据监狱管理当局 2005 年 5 月 10 日的一项决定，对他的羁押条件作了改善，在他已领取补助的基础上增加了补助。提交人在到达监狱后，被安排在第 5 区第 141 号双人牢房中。牢房面积为 2.55 米乘以 3.85 米，天花板高度为 3.50 米，窗户为 1 米乘以 0.90 米。上述尺寸符合《执行判决法》和《欧洲监狱规则》。2001 年 12 月 16 日，提交人被转移到第 143 号牢房至今。该牢房的面积与之前相同；有有机玻璃窗，提供自然光线；门的上方有一个通风口，以提供正常通风；一条来自中央供暖的管道穿过牢房，确保正常温度。牢房里的设施包括：一个双层平板床，腿部固定在地板上的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两张塑料椅，一个书架，一台电视机和两个床头桌。牢房具备正常服刑需要的所有条件，符合国际上有关囚犯待遇的文书的要求。

4.4 缔约国指出，囚犯的食物是根据 2001 年 9 月 25 日关于囚犯的物质生活条件和营养的部长委员会令提供的。囚犯每天有三顿热餐(3,265 大卡)。缔约国指出，在提交资料时，囚犯还没有机会工作或参加教育、职业培训或体育活动。缔约国此外还提供了一般资料，介绍获准访问监狱及对囚犯的羁押条件和处境进行监测的机构和组织的情况。缔约国指出，在一些国际和国内组织在 2009-2010 年期间访问时，没有任何囚犯提交有关羁押条件的申诉。

4.5 缔约国最后认为，委员会应宣布提交人就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发生事件提出的指控不可受理。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诉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被驳回，因为其申诉不符合《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34 条和 35 条的要求。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指出，缔约国已确认，一开始对他所做的死刑判决不仅基于阿塞拜疆《刑法》，同时还基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和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关于根据阿塞拜疆法律提出的指控，提交人指出，在将他判处死刑的 5 项罪行中，现在只对一项罪行处以终身监禁(即一群人实施故意谋杀，情节严重)，而对其他罪行仅处以较短时间的监禁。旧的《刑法》第 6 条和新的《刑法》第 10.3 条同时规定，应追溯适用刑法当中规定较轻处罚的条款。提交人认为，对他进行的调查违反程序法，法院在判决中不得不排除了 18 项起诉罪名当中的 11 项罪名，法院不应当宣布死刑判决，而是应当命令对其余指控进行新的调查。提交人提及一些他认为与自己的案件类似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国内法院在重新审查判决后，以较短时间的监禁取代了终身监禁。他指出，因为法官小组和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的判决分别是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和 200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即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通过，所以他的申诉是可以受理的。

5.2 关于缔约国所说提交人向欧洲法院提交申诉的论点，提交人指出，该申诉是通过一封标准信函驳回的，没有解释驳回理由，并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在一个相似案件中，欧洲法院宣布来文不可受理。¹⁰ 他认为，他的申诉已不再接受欧洲法院审查，申诉的案情从未进行过审查，因此，应宣布其申诉可以受理。

5.3 提交人还指出，缔约国已确认，虽然大多数服终身监禁的罪犯于 1998 年 3 月转移到戈布斯坦监狱，但他仍然在条件差得多的 Bayil 监狱多呆了三年。他还指出，缔约国确认，至少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之前，羁押条件不符合国际标准。他也指出，缔约国确认，直到 2005 年 5 月 10 日之后，提交人的羁押条件才有所改善。根据《执行判决法》，应在囚犯服刑十年后改善羁押条件。提交人于 1989 年 9 月 11 日被捕，对他的羁押条件应当自 2000 年 9 月 1 日以后，即在上述法律通过后有所改善，但因为“监狱管理方面的偏见态度”，所以并未做到这一点。

5.4 提交人进一步重申，尽管戈布斯坦监狱牢房的面积符合国内标准，但并不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考虑到囚犯每天在牢房里呆 23 个小时。他提及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建议确定了每名囚犯 7 平方米的标准。¹¹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自他开始服刑以来，该监狱的若干高层职员，包括监狱长因“渎职”被解除职务。他还指出，缔约国当局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在讨论为终身监禁者建造新的监狱的需要，这一监狱的建设工程 2007 年开始，但迄今尚不清楚该项目何时完工。他还列举了改造系统当中的若干一般性问题，如对囚犯的申诉调查不足，囚犯的信件遭到延误和失踪，囚犯没有工作、培训或运动的机会等。

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

6.1 缔约国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指出，最高法院对提交人终身监禁判决的合法性与依据作了核实。缔约国重申 1991 年 11 月 12 日关于提交人的判决的内容。缔约国还指出，在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后，最高法院刑事和行政犯罪庭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对提交人的案件作了重新审查，并驳回了上诉。该裁决经最高法院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4 日修订，全体会议基于法院主席的陈述重新审查了案件。全体会议对判决书的判决部分作了修订，以终身监禁取代死刑。后来，提交人向 Qaradag 区法院提交请求，要求将他的终身监禁处罚改为 15 年监禁。2005 年 10 月 24 日，Qaradag 区法院部分满足了提交人的请求，减少了对一些罪行的单独处罚。法院决定，对提交人犯下的所有罪行的综合判决为终身监禁。2005 年 12 月 9 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该判决提出的上诉。2006 年 3 月

¹⁰ 提交人指的是第 1633/2007 号来文，Avadanov 诉阿塞拜疆，201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 段。

¹¹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就该委员会在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编写的“第二份综合报告”，见上文脚注 4，第 43 段。

28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要求恢复对上诉法院上诉裁决进行上诉的最后期限的请求。

6.2 缔约国指出，最初发布对提交人的判决是基于生效至 2000 年 9 月 1 日的《刑事诉讼法》。该法第 343 条规定，除最高法院发布的判决以外，可对所有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缔约国还指出，根据苏联和苏维埃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第 4 条，对个人的审讯依照发生罪行的地点所属共和国的刑法。根据 1960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在提交人犯罪和被判决时有效)第 4 条，所有在该共和国领土上犯罪的个人，依照该法律进行起诉。构成苏联的所有共和国的法律都载有这类条款。因为提交人的罪行发生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上，所以也依照这两个共和国的《刑法》对他进行定罪和发布判决。在 Qaradag 区法院 2005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决中，提交人所犯所有罪行都符合 2000 年 9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的范畴，所以根据该法条款确认对他的惩处。

6.3 关于提交人关于他和其他被告及其律师被非法驱逐出法庭的指控，缔约国指出，法院的确基于当时生效的《刑事诉讼法》第 280 条，于 1991 年 7 月 12 日发布命令，将提交人和另外三名被告驱逐出法庭，因为他们蓄意破坏法院秩序，违抗主审法官的命令。法院命令是合法的，有合理理由。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被指定了一名辩护律师(Nadzhafov 先生)，提交人接受了该律师，该律师在诉讼程序期间代表提交人，宣读判决时该律师在场。审讯提交人的法官小组成员于 1991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前往羁押被告的拘留中心，在那里向他们宣读判词，并告知他们可请求监督复审的权利。

6.4 关于提交人所称他和其他被告受到酷刑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已对上述指控进行审查，但无法证实指控。

6.5 关于提交人所称将他的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没有法律依据的指控，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院第一法庭对 Humbatov 诉阿塞拜疆一案所作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¹² 法院认为该案中的一项类似申诉明显毫无依据。缔约国的结论认为，按照国内和国际法，该改判行为是合法的，保障了生命权这一宪法权利。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作出的评论

7.1 提交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指出，开始将他定为刑事罪的指控是谋杀和帮派犯罪。他重申，起初对他的判决是在阿塞拜疆宣布独立后宣布的，这一点违反《宪法法案》第 15 条，该条禁止在阿塞拜疆领土上适用任何外国法律。国际法并不排除对他在阿塞拜疆以外所犯罪行追究责任，但上述罪行应按照国家法律重新界定。如果发生罪行的国家的法律规定了较轻的处罚，这一点也应予以考虑。无论是俄罗斯联邦还是格鲁吉亚，目前都不对帮派犯罪处以死刑或终身监

¹²欧洲人权法院(第一法庭)，2006 年 5 月 18 日关于第 9852/03 和 13413/04 号申诉可否受理的决定。

禁。¹³提交人又进一步部分重申他关于自己在《公约》第十五条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资料。

7.2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缔约国确认他和另一些被告被驱逐出法院达四个月，并坚持上述行为违反他受 1960 年法律保证的“程序权”。他认为，他的辩护律师参加诉讼程序并不能完全取代他自己参加程序。提交人提及欧洲法院的判例，即在一审诉讼程序期间被告有权参加程序。¹⁴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诉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被三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驳回，称该申诉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不可受理。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确认，同一事件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包括：在一审期间，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丁)项)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此外，Bayil 监狱的羁押条件违反他在《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之下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任何有关在 2002 年《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相关事件的投诉，从属时性上讲，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根据其判例，如果违反《公约》的事件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某缔约国生效之前，如果在该日期之后继续发生侵权行为，或继续产生本身即构成违反《公约》的影响，则委员会可对这类案件进行审查。¹⁵ 就此而言，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如果缔约国通过行为或明确说明，确认此前的侵权行为，则委员会可将据称侵权行为视为持续侵权行为。¹⁶ 关于提交人依照第十四条对调查和审判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调查是在 1989 年进行的，审判是在 1991 年进行的。虽然确认对提交人的定罪很晚，是在 2005 年对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之后，但提交人

¹³ 提交人提及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的类似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因类似罪行被定罪的个人被判处不同长度的监禁，但没有终身监禁。

¹⁴ 提交人提及以下案件：Ekbatani 诉瑞典，第 10563/83 号申诉，1988 年 5 月 26 日的判决，第 25 段；Cooke 诉奥地利，第 25878/94 号申诉，2000 年 2 月 8 日的判决，第 42 段；Kremzow 诉奥地利，第 12350/86 号申诉，1993 年 9 月 21 日的判决；以及委员会对 Morael 诉法国一案的判例，第 207/1986 号来文，1989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¹⁵ 见第 1070/2002 号来文，Kouidis 诉希腊，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及第 851/1999 号来文，Zhurin 诉俄罗斯联邦，2004 年 11 月 2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

¹⁶ 见以下来文：Kouidis 诉希腊，同上，第 6.6 段，及第 1033/2001 号来文，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并没有说，因为最高法院注意到这些申诉，所以委员会可将有关上诉的裁决视为对此前侵权行为的证实。¹⁷ 关于提交人有关 Bayil 监狱条件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他在 2001 年被转移到戈布斯坦监狱。出于这些理由，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基于属时理由不能审查上诉申诉。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在 Qaradag 区法院的指控程序期间，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和第 6 款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关于第 5 款，委员会注意到，Qaradag 区法院 2005 年的裁决本身是一次补充程序，旨在审查对提交人判处的刑期，与最高法院关于上诉的程序同时进行，其判决不属于第十四条第 5 款要求的可接受上诉的判决类型。关于第 6 款，委员会注意到，对提交人的定罪既没有逆转，他也没有受到特赦。委员会因此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否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上述指控，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些指控不可受理。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说，当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在 2005 年 10 月对有关他的上诉的裁决进行审查时，法院没有告知被告将举行一次由检察官参加的审讯，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权利平等原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出于可否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了这一指控，因此宣布这一指控可以受理。

8.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说，对他判处的刑罚重于法律规定的刑罚，这一点违反《公约》第十五条。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出，任何有关在 2002 年《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事件的指控，在属时性上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起初被判处死刑，1998 年被改判为终身监禁。提交人很久之后对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在该上诉程序期间，最高法院全体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明确确认终身监禁为合法正当的处罚。委员会因此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属时理由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五条之下的指控。

8.7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控说，在提交人的死刑被改判后，包括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提交人被关押的戈布斯坦监狱的条件不人道，有辱人格，侵犯了他在《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之下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质疑这些指控的可受理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出于可否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了这些指控，因此宣布这些指控可以受理。

8.8 委员会因此宣布，提交人在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五条之下的指控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¹⁷ 见第 2042/2011 号来文，Huseynov 诉阿塞拜疆，2014 年 7 月 21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6 段。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说，他服终身监禁刑罚的条件，包括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后的条件构成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1款和第3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确认提交人关于以下事项的大多数指控：牢房的面积，被终身监禁者没有机会工作、接受教育、职业培训或运动；获准接受探视和打电话的次数；以及与家人保持联系的一般能力。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总体认为，监狱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所叙述的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直至2008年6月24日期间对提交人的羁押条件(见上文第2.7和2.8段)，侵犯了他获得人道以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因此违反第十条第1款。¹⁸ 鉴于这一结论，委员会将不单独审查可能在第七条或第十条(第3款)之下在这方面出现的任何投诉。¹⁹

9.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在他的上诉于2005年9月20日被最高法院的法官小组驳回后，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又于2005年10月24日对该裁决作了进一步审查，结果对提交人的刑罚作了调整；全体会议举行了一次由检察官参加的审讯，但没有告知被告。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都未参加审讯。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控表示异议。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权利平等原则，应给予双方同样的程序性权利，只有根据法律作出的、在客观合理基础上有理由的区分除外，但这种区分不得使被告处于不利地位或对其造成不公。²⁰ 由于缔约国没有对检方和被告参加审讯方面的不平等作出解释，所以委员会的结论认为，缔约国在这一事项方面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之下的权利。

9.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在他的死刑被改判为终身监禁时，法律没有对该罪行判处终身禁止的规定，这一做法违反《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的最后一句话，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罪犯者应予减刑。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根据1998年2月10日的法律，确定以判处终身监禁取代比终身监禁更为严厉的死刑。此外，对于将提交人定罪的一些罪行，如谋杀，法律没有任何有关提交人可享有的较轻处罚的后续规定，只有以上提及的关于对终身监禁的修订。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并不认为缔约国对提交人所犯罪行以终身监禁取代死刑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之下的权利。²¹

¹⁸ 见第1813/2008号来文，Akwanga 诉喀麦隆，2011年3月22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及第1628/2007号来文，Pavlyuchenkov 诉俄罗斯联邦，2012年7月20日通过的意见，第9.2段。

¹⁹ 例如，见第1406/2005号来文，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2009年3月17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

²⁰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13段。

²¹ 见第1425/2005号来文，Marz 诉俄罗斯联邦，2009年10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6.5和6.6段；及第1346/2005号来文，Tofanyuk 诉乌克兰，2010年10月20日通过的意见，第11.3段。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侵犯 Quliyev 先生在《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的情况。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 Quliyev 先生有效的补救，包括充分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避免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并将其译为缔约国的正式语文并广为散发。
